

华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

华抗震发〔2024〕1号

华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关于印发《华容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家湖生态新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华容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华容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的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在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

作；协调驻县武警、消防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等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协调联络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成立地震灾区现场指挥机构；研究解决地震应急和救灾方面的问题。

指 挥 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指挥长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抗震救灾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推进进度，发布行动命令，批准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

②对现场指挥部的紧急决断，进行批复和指示；

③若处理能力无法应对灾害，紧急申请启动上级响应。

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配合总指挥做好抗震救灾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指令：

①协助总指挥领导、协调专项指挥部指挥中心的建立；

②总指挥缺席时代替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

③执行总指挥临时下达的应急管理工作。

秘 书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主要职责：做好指挥部日常运行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

设，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组织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并指导开展预案演练，接受、安排县外派遣的地震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地震灾害救灾救助捐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地震灾后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新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路事务中心、武警华容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华容县供电公司、共青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报送、预警信息发布；衔接军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县级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汇总分析有关情况；配合省地震局开展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研判、震情速报，进行地震灾

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评审工作；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按照县委统一部署，统筹指导地震灾害的相关信息发布，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督促指导县直主要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科普宣传，牵头稳妥做好重大舆情处置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震灾情况，组织民兵参与抗震救援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抗震救灾救援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抗震救援行动。

县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开展涉及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协调、调度应急储备物资，配合调度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保障灾区能源需求；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县教体局：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教和培训演练；负责各级中小学校（幼儿园）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协调指导做好震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产停建、因灾损毁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人员。

县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安排、拨付县级救灾专项资金，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地震应急援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并加强对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抗震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

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灾区重大环境风险源分布信息，协调开展灾区环境应急监测，组织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环境污染的防控和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高层建筑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等基础设施，评估受灾建筑物损坏程度。

县城管局：负责燃气保障及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抢修工作，对

灾害所产生的城市内涝进行监控并及时处置。

县交通局：组织运力运输抗震救灾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转移群众；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公路地质灾害险情，指导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县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猪肉储备稳定市场；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商品的进口；生活必需品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县文旅广新局：发布灾区旅游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应急救援、境外旅游团队人员安置等工作。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县卫健委：组织开展灾区紧急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县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组织开展水情监测及水利工程防守，协助开展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排险除险等工作，指导震损水利设施修复。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

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管理和养护国省干线、县道和公路桥梁的灾毁抢修、保通及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华容中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有关消防工作。

国网华容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共青团县委：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2.2 现场组织机构

2.2.1 前方指挥部

发生地震灾害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前方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前方指挥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分管负责人和灾区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为成员。

前方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等任务，落实本级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2.2.2 现场工作组

前方指挥部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组，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开展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前方指挥部综合工作，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调度汇总灾情信息、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武装部、武警华容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相关乡镇政府，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

配置方案，组织力量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开展救援人员和分配工作；清理现场。

（3）群众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相关乡镇政府，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筹措、调运救灾所需资金及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加强对灾区消费品和救灾物资的质量监管，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武警华容中队、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和转移受伤人员；监测灾区饮用水卫生，做好灾后卫生防疫，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相关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组织抢修铁路、

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方案和指导实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

（6）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7）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武警华容中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及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8）救灾捐赠及涉外事务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商务粮食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境）内外捐赠、救援队伍，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等。

(9) 灾损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10)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研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国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2.3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县级地震应急专家组，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3. 监测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警、预测预报体系，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分析预报、趋势研判和群测群防工作，提出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震后趋势判定意见，提供地震预警信息并通过华容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3.2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通过省、市地震局测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县委宣传部、网研中心等有关部门，并做好相关监测续报工作。

(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发生地乡镇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应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快速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影响范围、损失程度等，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7.5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7.0级以上、7.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1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当重要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重要地区包括震中50平方公里范围内人口密度达到200人/平方公里的地区。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应对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启动对应等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并经县委、县人民政府

同意后启动应急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地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等先期工作。同时提请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支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部门预案启动响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派出联合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视情协调相关力量进行支援。灾情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乡镇、超出事发地乡镇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地震灾害事件，需要启动地震应急三级响应的，参照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执行。

4.3 应急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害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调度消防、工程抢险、矿山救援、建筑、市政等救援力量，协调武警华容中队及地震救援队伍、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困（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及时传递危险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做到科学施救。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

时建立灾区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伤者得到及时医治，最大限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及时指导灾区做好水源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疫情处置，视需要应急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救灾物资；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救灾物资要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4.3.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及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4.3.5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等原因形成的滑坡、

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科研生产重点设施受损情况的排查和整改；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4.3.6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公私财物，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7 开展社会动员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况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管理工作。

4.3.8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协助做好国（境）外救援队来华容救援工作，接受和管理国（境）外救援物资，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4.4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

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必要时，信息发布前请示上级人民政府。

4.5 应急结束

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 其他地震事件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当华容县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派出联合工作组赴地震发生地乡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督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2 地震传言事件

当华容县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情况派出专家组，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5.3 邻县（区、市）地震灾害

邻县（区、市）发生地震，对我县社会生活造成影响时，有关乡镇政府要将灾情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县地震办)。按照应急响应条件启动响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调查与评估

地震发生后，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深入灾区调查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2 恢复重建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乡镇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灾区恢复重建给予支持和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综合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培育地震灾害专业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乡镇等基层单位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

险救灾队伍。

7.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办）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系统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7.4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新建必要的、符合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7.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完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建立应急救援快速通道。

8. 监督管理

8.1 奖励与责任

8.1.1 奖励

对在预防和处置地震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8.1.2 责任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抗震救灾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抗震救灾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

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地震发生后，对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在抗震救灾过程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相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8.2 培训与演练

8.2.1 宣教培训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抗震救灾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

8.2.2 演练与评估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3.1 预案评估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

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3.2 预案编制与修订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编制、修订、完善、备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3.3 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印发，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本预案为《华容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岳阳市地震应急预案》衔接。

8.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依法向社会公布。

华容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